

#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年部门预算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全国总工会概况 .....	3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职能 .....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5
第二部分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6
一、部门收支总表 .....	7
二、部门收入总表 .....	8
三、部门支出总表 .....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4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
第三部分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7

## 第一部分 中华全国总工会概况

###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职能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成立于1925年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由中共中央书记处领导。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执委会议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

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管理省级总工会领导干部，协助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局）管理全国产业工会的领导干部；监督、检查全国总工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市以上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

（六）协助党中央、国务院做好全国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

（七）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负责工会国际联络工作，发展同各国工会的友好关系；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会的交流工作。

（九）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华全国总工会作为中央财政预算一级单位。财政预算二级单位共有 10 个，分别是（一）中华全国总工会本级；（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三）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四）中华全国总工会北戴河疗养院；（五）中华全国总工会青岛疗养院；（六）工人日报社；（七）中国工人出版社；（八）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九）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十）中国工运研究所。三级单位无，代管单位无。

## **第二部分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所属高校基本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全国劳模事务管理经费、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经费、所属高校学科建设经费和对宣传文化单位的发展经费等项目经费。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8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6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22,024.05
三、事业收入	3,500.0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3.8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83
五、其他收入	2,623.13	五、住房保障支出	3,520.21
本年收入合计	149,940.82	本年支出合计	153,48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545.41		
收 入 总 计	153,486.23	支 出 总 计	153,486.23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53,486.23	3,545.41	143,817.69			3,500.00	3,500.00			720.00	1,903.1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66.29	4,065.77	120,100.5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0.00		11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0.00		11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4,056.29	4,065.77	119,990.52			
2012906	工会事务	124,056.29	4,065.77	119,990.52			
205	教育支出	22,024.05	14,897.39	7,126.66			
20502	普通教育	22,024.05	14,897.39	7,126.66			
2050205	高等教育	22,024.05	14,897.39	7,126.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3.85		1,553.8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3.85		1,553.8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53.85		1,55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1.83	2,2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83	2,221.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8	51.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20	1,26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95	89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21	3,52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21	3,52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08	2,12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3	167.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7.90	1,227.90				
	合 计	153,486.23	24,705.20	128,781.03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3,817.69	一、本年支出	147,36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8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6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16,247.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3.8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17
二、上年结转	3,545.41	（五）住房保障支出	3,20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47,363.10	支 出 总 计	147,363.1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861.40	123,861.40	123,495.64	3,681.75	119,813.89	123,495.64	-365.76	-0.30%	-365.76	-0.3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10.00	20.00%	1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10.00	20.00%	10.00	2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3,811.40	123,811.40	123,435.64	3,681.75	119,753.89	123,435.64	-375.76	-0.30%	-375.76	-0.30%
2012906	工会事务	123,811.40	123,811.40	123,435.64	3,681.75	119,753.89	123,435.64	-375.76	-0.30%	-375.76	-0.30%
205	教育支出	13,533.74	13,533.74	13,651.04	9,120.56	4,530.48	13,651.04	117.30	0.87%	117.30	0.87%
20502	普通教育	13,533.74	13,533.74	13,651.04	9,120.56	4,530.48	13,651.04	117.30	0.87%	117.30	0.87%
2050205	高等教育	13,533.74	13,533.74	13,651.04	9,120.56	4,530.48	13,651.04	117.30	0.87%	117.30	0.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3.85	1,553.85	1,553.85		1,553.85	1,553.85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3.85	1,553.85	1,553.85		1,553.85	1,553.85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53.85	1,553.85	1,553.85		1,553.85	1,553.85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03	1,683.03	1,912.00	1,912.00		1,912.00	228.97	13.60%	228.97	1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3.03	1,683.03	1,912.00	1,912.00		1,912.00	228.97	13.60%	228.97	13.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8	51.18	51.18	51.18		51.1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	7.50	7.50	7.50		7.5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90	1,082.90	1,235.54	1,235.54		1,235.54	152.64	14.10%	152.64	1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45	541.45	617.78	617.78		617.78	76.33	14.10%	76.33	1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00	3,220.00	3,205.16	3,205.16		3,205.16	-14.84	-0.46%	-14.84	-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00	3,220.00	3,205.16	3,205.16		3,205.16	-14.84	-0.46%	-14.84	-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00	2,050.00	2,070.00	2,070.00		2,070.00	20.00	0.98%	20.00	0.98%
2210202	租房补贴	200.00	200.00	165.16	165.16		165.16	-34.84	-17.42%	-34.84	-17.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0.00%		0.00%
	合计	143,852.02	143,852.02	143,817.69	17,919.47	125,898.22	143,817.69	-34.33	-0.02%	-34.33	-0.0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1,767.18</b>	<b>11,767.18</b>	
30101	基本工资	2,915.33	2,915.33	
30102	津贴补贴	1,629.64	1,629.64	
30107	绩效工资	3,298.89	3,298.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54	1,235.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78	617.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0.00	2,07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914.99</b>		<b>2,914.99</b>
30201	办公费	41.41		41.4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50.00		150.00
30206	电费	500.00		500.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901.00		90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4.59		1,174.59
30211	差旅费	35.20		3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0		10.90
30228	工会经费	17.74		17.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0		56.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9		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		21.1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237.30</b>	<b>3,237.30</b>	
30301	离休费	1,469.09	1,469.09	
30302	退休费	1,181.45	1,181.45	
30308	助学金	586.76	586.76	
	<b>合 计</b>	<b>17,919.47</b>	<b>15,004.48</b>	<b>2,914.99</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78.91	97.55				181.36						

(注：202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部门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反映的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财政资金收支预算。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财政预算资金主要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经费、离休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统筹外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全国劳模事务管理经费、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经费、工会能力建设经费、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经费和宣传文化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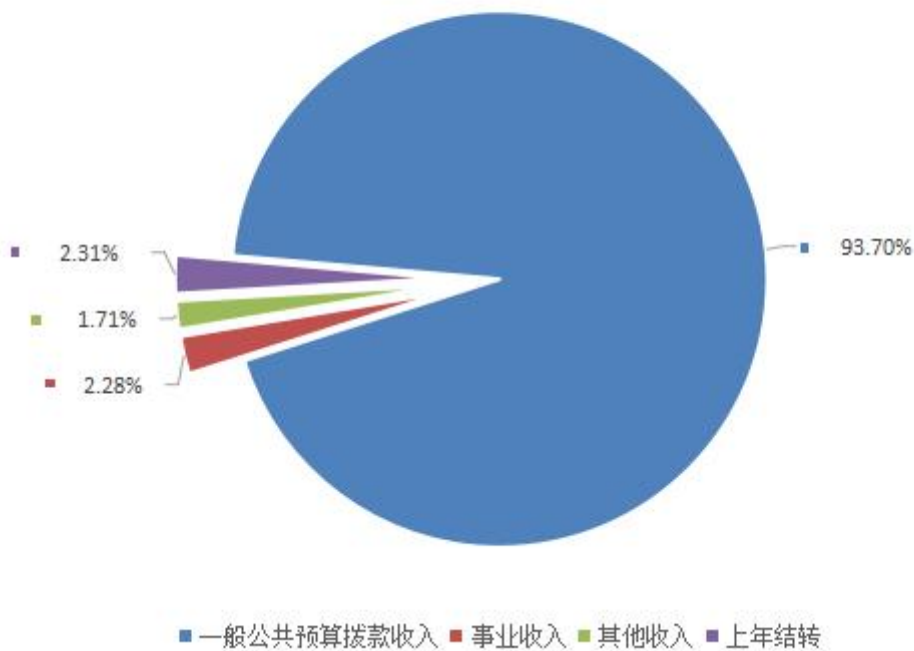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财政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3,486.23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153,486.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545.41 万元，占 2.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817.69 万元，占 93.70%；事业收入 3,500 万元，占 2.28%，事业收入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费收入；其他收入 2,623.13 万元，占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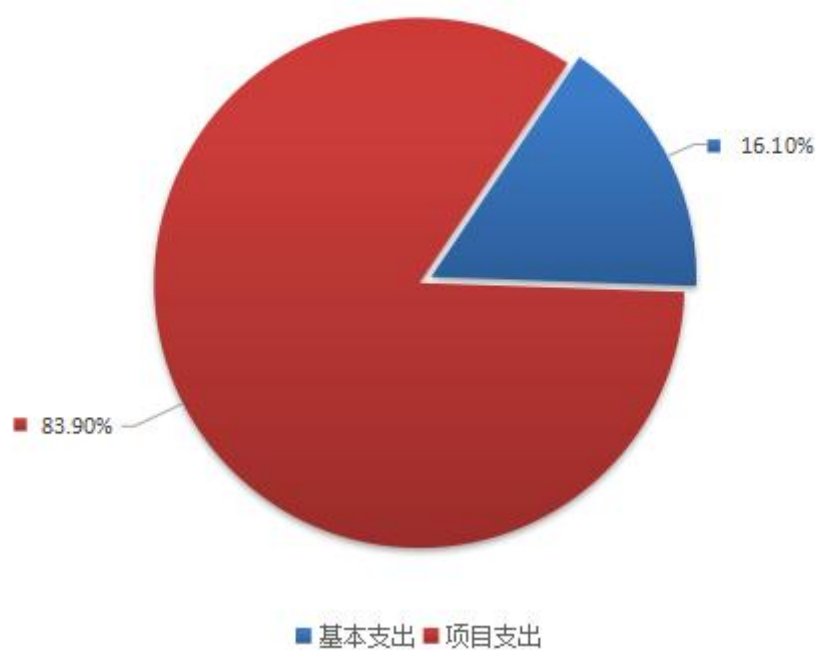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153,48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05.20 万元，占 16.10%；项目支出 128,781.03 万元，占 8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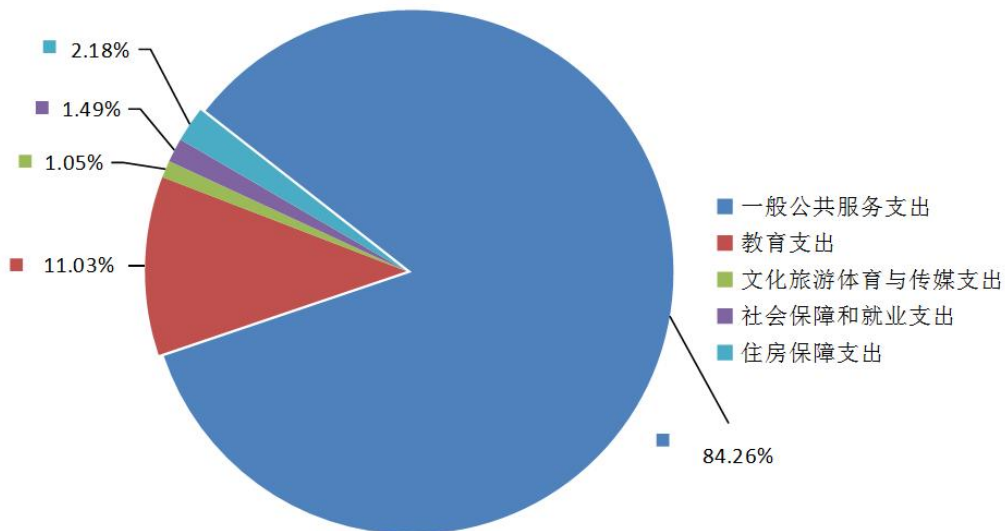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预算 147,363.1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3,817.69 万元，上年结转 3,545.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66.29 万元、教育支出 16,247.2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6.57 万元。

图3：支出构成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全国劳模事务管理、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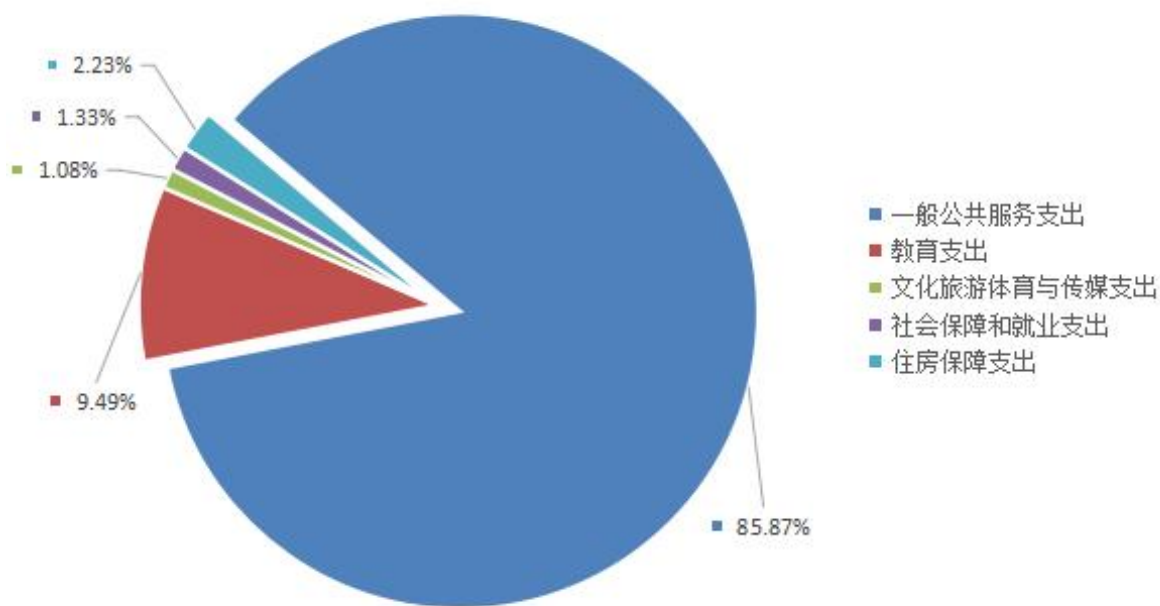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3,817.6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4.33万元，下降0.02%。主要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规模。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中华全国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3,817.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495.64万元，占85.87%；教育支出13,651.04万元，占9.4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53.85万元，占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2万元，占1.33%；住房保障支出3,205.16万元，占2.23%。

图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上涨20%。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逐渐消化完毕，2023年经费需求需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123,435.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75.76万元，下降0.3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13,651.0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7.30万元，上涨0.87%。主要原因：所属高校发展需要。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1,553.85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51.18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7.5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

算数 1,235.5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52.64 万元，上涨 14.10%，主要是保障人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617.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6.33 万元，上涨 14.10%，主要是保障人数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 2,07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 万元，上涨 0.98%。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 165.1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4.84 万元，下降 17.42%。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 97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7,919.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0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

公用经费 2,91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央财政预算未安排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运行费用，但部门预算中包含“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公用经费 43.7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3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9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20.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27.01 万元。

### （三）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情况。

**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文本——全国劳模事务管理项目**

#### （1）项目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劳模工作、关心关爱劳模生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帮助劳模解决生活困难和特殊困难，设立全国劳模事务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荣誉津贴、疗休养补助、健康体检补助、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等，主要用于解决全国劳模因本人收入低或患病、下岗及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并通过发放荣誉津贴、组织春节慰问、疗休养及健康体检等切实提升劳模的荣誉感。

## （2）立项依据

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劳模工作、关心关爱劳模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参加劳模相关活动。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与劳模代表座谈时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劳模、关心爱护劳模，支持劳模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帮助劳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广泛宣传劳模先进事迹，使劳模精神不断发扬光大。2014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接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代表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热情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的工作、学习、生活，为他们的健康和幸福、为他们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2015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要做好劳模管理服务工作，为他们干事创业创造环境和条件，更好发挥劳模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同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时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把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2018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指出，全社会都应该尊敬劳动模范、弘扬劳模精神，让诚

实劳动、勤勉工作蔚然成风。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尊重劳模、关爱劳模，贯彻好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完善劳模政策，提升劳模地位，落实劳模待遇，推动更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竞相涌现。

目前，由于种种原因，部分全国劳模特别是退休老劳模和无固定收入的农民劳模的生活暂时还面临着困难。为推动解决全国劳模生活困难问题，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制定相关政策。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上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中央财政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继续做好全国劳模帮扶工作”。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明确“中央财政负责勋章、荣誉称号、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所需经费”，“中央财政负责生活困难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所需经费”。

###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实施。

### （4）实施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解放军相关部门参考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所在地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制定本地区全国劳模生活困难月补助标准线并测算所需经费报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测算申报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上述单位，上述单位将补助资金汇入劳模账户。通过向收入较低的全国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使全国劳模收入达到上述标准线；男性年满60岁、女性年满55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劳模，每月补助不低于1,000元。通过发放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资金，缓解全国劳模因工伤和患各种慢性病、重病产生的医疗费用负担，以及因遭受自然灾害、家庭赡养人口多、本人或家属失业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

#### ①项目可行性。

通过开展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劳模春节慰问、重要节庆日慰问、疗休养、健康体检等活动并对符合条件的劳模发放荣誉津贴，使劳模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使形成“劳动伟大、劳模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 ②实施方式。

1. 高度重视，严格管理。2014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办发〔2014〕19号），对资金发放的对象、资金用途、补助标准、申报发放程序、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2020年，中

华全国总工会对上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印发了《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6号），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2. 深入基层调查摸底，合理制定资金发放方案。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各级工会定期入户走访慰问全国劳模，组织劳模每年通过移动端填报个人情况，结合实际确定补助标准和帮困额度，为确保资金用到困难全国劳模身上提供了准确的第一手资料，并根据各地申报的劳模补助资金情况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

3. 建立劳模档案，动态管理。通过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等对劳模的年龄、工作单位、收入、当选时间和家庭生活状况等基本情况登记造册，每年核实劳模填报的个人情况；对其工作变动、离退休、亡故、撤销荣誉称号等情况及时变更，确保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4. 严格资金审批发放程序。按照申报核实、方案制定、研究审批、财务拨款、凭证存档等程序，确保资金发放到全国劳模手中。2012年起实行“一卡化”发放，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全国劳模的个人银行账户，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5. 强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调查抽查等形式对全国劳模接受帮扶情况进行核实。

####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3-2025 年，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0,247.20 万元，用于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荣誉津贴、疗休养补助和健康体检补助、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

####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898.22 万元，一级项目 10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劳模事务管理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一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 全国劳模事务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劳模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中华全国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47.2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247.2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切实帮助生产生活遇到困难的劳模,特别是退休老劳模和无固定收入的农民劳模解决困难,使其收入水平普遍达到或略高于当地职工平均收入水平。对有特殊困难的全国劳模给予帮扶,缓解其生活压力。同时,开展劳模春节慰问、疗休养、健康体检等活动,提高劳模的生活待遇和荣誉感,以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怀,向社会传递“劳动伟大、劳模光荣”的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凝心聚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康体检补助标准	≤1500元/人	4	
			春节慰问金标准	3000元/人	4	
			疗休养补助标准	≤6000元/人	4	
			荣誉津贴标准	≤2000元/人	4	
			重要节日走访慰问标准	≤2000元/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荣誉津贴人次	≥7000人次	3	
			特殊困难补助人次	≥2000人次	3	
			健康体检补助人数	≥10000人	3	
			疗休养补助人次	≥2000人次	3	
			各项政策受益劳模总人数	≥20000人	5	
			春节慰问劳模人数	≥20000人	3	
			生活困难补助人次	≥3500人次	3	
			重要节日慰问劳模人次	≥6000人次	3	
		质量指标	春节慰问覆盖面	≥95%	2	
			健康体检覆盖面	≥40%	2	
			特殊困难帮扶覆盖面	≥10%	2	
			生活困难补助覆盖面	≥10%	2	
			疗休养补助覆盖面	≥10%	2	
	荣誉津贴覆盖面		≥35%	2		
	重要节日慰问覆盖面		≥3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形成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	5	
			走访慰问劳模工作效益	传递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	3	
			帮扶困难劳模工作效益	缓解劳模生活困难	3	
			组织劳模健康体检工作效益	帮助劳模了解健康状况	3	
			组织劳模疗休养工作效益	增进劳模身心健康	3	
			劳模群体认可度	提高劳模荣誉感获得感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健康体检受助劳模满意度	≥95%	2	
疗休养补助受助劳模满意度			≥95%	2		
走访慰问受益劳模满意度			≥95%	2		
困难帮扶受助劳模满意度			≥95%	2		
荣誉津贴受益劳模满意度			≥95%	2		

#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中华全国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541.2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8,415.93			
	上年结转	125.33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的示范引领,带动各级工会经费、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资金投入,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支持对特殊职工群体的送温暖和帮扶服务、支持特定地区工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帮助解决职工遇到的各种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职工帮扶服务示范项目和品牌。提高中小企业农民工对国家政策和劳动保护等知识的了解程度,为一线劳动者送去文化服务,进一步缓解劳动关系矛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提升困难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职工队伍的团结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送温暖慰问演出场次	≥10 场	4
			文化送温暖观众人数	≥10000 人	4
			解困脱困项目在档困难职工平均被帮扶次数	≥1 次	4
			带动工会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投入	≥9.6 亿元	5
			覆盖省级工会数量	32 个	4
			每期报纸赠阅份数	≥78000 份	4
			赠报覆盖的中小企业数量	≥50000 家	4
			文化送温暖慰问单位数量	≥10 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4
			解困脱困项目帮扶对象覆盖面	100%	5
			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4
			赠阅报纸投递准确率	≥98%	2
			每场慰问演员中高级职称人数	≥2 名	2
			时效指标	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时效	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
	赠报资金拨付时效	7 月底之前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4
			形成帮扶工作优秀案例和项目品牌	≥20 个	3
			引导社会机构参与数量	≥10 个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帮扶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	持续提高	4
			推动党委政府完善和落实社会救助制度,推动政府出台帮扶救助困难职工的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4
			传达党和政府对农民工群体的关心关爱	有效传达	4
			提升中央主流媒体对农民工群体的关注度	在《工人日报》开设“农民工周刊”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演出观众满意度	≥95%	2
			社会及群众对工会帮扶工作满意度	≥90%	2
			被帮扶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各级工会组织对文化送温暖满意度			≥95%	2	
赠报对象对专题专栏满意度			≥98%	1	
赠报对象对阅读内容满意度			≥98%	1	



#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中华全国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2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			71.2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聚焦学校特色学科(专业),开展学科(专业)建设项目,新增一定数量的学科方向(专业)或硕士点,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清晰定位学科(专业)方向、目标,使学科(专业)特色更为突出,人才培养路径更加清晰,课程体系更为完整科学,推动学生高质量就业。</p> <p>2.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校外专家,带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与学科(专业)建设。</p> <p>3. 依托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科研机制建设,推动学校科研工作,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等纵向项目与企业横向项目,形成一批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校在劳动教育、劳动关系和工会等领域的学术水平和社会影响力。</p> <p>4. 依托学校智库平台,围绕国家重大需求,立足工会理论研究和工会工作,开展智库研究,进一步提升研究报告被政府(行业)采纳(省部级成果批示、地市级成果批示)数量。</p> <p>5. 推进深化产学研融合,进一步增加实践教学与科研基地数量,提升实践教学与科研基地建设质量,将学科(专业)建设与服务社会紧密结合,提高学科(专业)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数	≥30 篇	3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交流学习活动人次	≥30 人次	3
			纵向课题(国家社科、自科、教育人文社科、北京市社科规划、北京市教育规划课题)	≥4 个	5
			在报刊、智库或其他媒体发表文章或报告数	≥30 篇	3
			学科专业方向数量	≥22 个	3
			组织教师参加校外交流学习(学术会议、学术访问、交流等)活动人次	≥80 人次	3
			企业横向课题项目立项数	≥10 项	3
			培养或引进高水平人才数量	≥5 人	4
			产学研基地	≥3 个	3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量	≥15 篇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术影响力(师生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投稿录用数量和主题发言数量)	≥5 个	5
			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第三方评估机构专业排名较上年有所提升的专业数量)	≥2 个	5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数)			≥30 项	5	
承担社会服务特色与效果(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政策、标准等制定、编撰、研究与宣传推广等社会服务事项数量)			≥1 项	10	
推动学生高质量就业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5	
		教职工满意度	≥95%	5	

#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中华全国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7.7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42.00			
	上年结转	245.7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所有项目的设计方案; 2.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新增专业建设; 3.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建成优质特色课程群; 4. 完成新工科、新文科研究并应用于人才培养,提升校企合作育人人才培养质量; 5. 提升学科竞赛参赛人数占比、省部级及以上获奖人次以及学生发表学术文章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赛事或学术交流活动次数	≥5 次	6
			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数	≥6 篇	5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	≥30 人次	5
			专业建设项目	5 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7
			课程建设合格率	≥95%	7
			专业建设合格率	≥95%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	15
提高教育质量			持续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5	
		教职工满意度	≥90%	5	

#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中华全国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5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三不腐”一体推进要求,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持续削减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推动全国总工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租用车辆成本	≤30 万元	10	
			办案差旅成本	≤20 万元	5	
			外聘审计鉴定等机构支出	≤20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谈话人次	≥50 人次	10	
			警示教育人数	≥3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0 天	5
		问题线索处置时限		1 个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塌方式严重腐败问题	长效	5	
			夯实政治根基,改进党风政风,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长效	10	
		生态效益指标	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不断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查办人员被投诉	≤3 次	5	
纪检监察干部被投诉			≤3 次	5		

##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中华全国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3.8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53.8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缓解工人日报社和工人出版社经营压力,进一步推动宣传文化单位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工会和职工发声,提高工会的服务水平,扩大工会的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减少报社购纸资金投入	$\geq 23.14\%$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采购纸厂是否为环保企业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新闻纸数量	$\geq 2181$ 吨	8
			占全年用纸总量比重	$\geq 23.14\%$	8
			印刷总册数	$\geq 40000$ 册	7
		质量指标	新闻纸质量	A类	6
			印刷标准	国际标准	5
		时效指标	发货时间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印刷报纸数量	$\geq 165227$ 份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占全年发行总量比重	$\geq 23.14\%$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geq 90\%$	5
印厂对纸张满意度			$\geq 90\%$	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华全国总工会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华全国总工会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的企事业单位）工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工人日报社和中国工人出版社开展宣传文化项目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